**靜宜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(自行尋覓公司者)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瞭解並同意個人於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前往\_\_\_\_\_\_\_\_\_\_地區參加靜宜大學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業合辦之企業實習，係因本人自行尋覓企業實習公司並已獲得該公司同意錄取，相關工作條件（薪資、保險與福利等），本人均已完全知悉並同意。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，與實習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，注意自身防疫與安全，並願意服從學校授課老師及實習企業之教導，如有任何違規，本人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海外實習過程中倘有各種風險，或一切突發之狀況，概由本人負責；若國家法令或政策有所變動，願配合辦理。

時間：自\_\_\_年 　 月 　 日至 　年 　 月 　 日，共 　 天

(請填預定實習期間，實際實習期間則以契約書約定期間為主)

此致

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學號：

所屬系級：

連絡電話/手機：

聲明人家長： □同意 （簽名並蓋章）

□其他\_\_\_

家長電話/手機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

註：若發現有偽造簽名蓋章情事，學生「企業實習」課程學分不予承認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註：本聲明書一式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正本，影本由聲明人所屬系所留存備查。